

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[2021] 30 号

关于开展宁波市第四批本土人才培养 升级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人力社保局、“四区一岛”管委会人力社保部门，
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加快推进开放揽才产业聚智的若干意见》（甬党发〔2018〕42号）、《宁波市本土人才培养升级奖励实施细则》（甬人社发〔2019〕7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决定开展宁波市第四批本土人才培养升级奖励申报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请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全职工作，与宁波市用人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全职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，每年在宁波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；

（二）在宁波全职工作期间，原属特优人才以下层次，经宁波自主培养升级为特优人才；或原属领军人才以下层次，经宁波自主培养升级为领军人才；

（三）对应《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（2015）》，2015年8月

12日至2018年10月10日期间经宁波自主培养升级为特优人才；或对应《宁波市人才分类目录（2018）》，2018年10月11日之后经宁波自主培养升级为特优人才、领军人才。升级为特优人才或领军人才的认定时间以相关文件、证书为准。

申报对象含原属特优人才或领军人才，但获评具体荣誉时未获得相应宁波市级人才奖励，在2015年8月12日后再获评特优人才其他荣誉事项，或2018年10月11日后再获评领军人才其他荣誉事项的；以及入选“3315系列计划”的人才和团队带头人，经宁波自主培养升级为领军人才（浙江省海外人才工程除外）的。

本次申报对象不含入选“3315系列计划”的人才和团队带头人，经宁波自主培养升级为特优人才的；以及自主培养的国家“青年千人计划”“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”“杰出青年科学基金”获得者、“青年长江学者”等青年精英人才。

申请人已先期获得宁波市本土人才培养升级奖励的，按照“就高、补差、不重复”的原则办理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申请人所在单位登录宁波市专家服务管理系统（pro.nbrc.com.cn），按要求逐条填写申请信息，填写完成后提交，系统将自动生成《宁波市第四批本土人才培养升级奖励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核对无误后打印；

（二）所在单位将打印的申请表交由申请人签字，并送单位、市级主管部门或区县（市）人社部门签署意见（盖章）后扫描为

PDF 格式，与公布文件或证书（PDF 格式）一同上传至系统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宁波市第四批本土人才培养升级奖励申请表》（系统自动生成，提交 PDF 格式）；

（二）新入选或认定特优人才、领军人才的公布文件或证书（PDF 格式）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市人力社保局集中受理本土人才培养奖励申请，一般每年 3 月、9 月各集中受理一次。本次申报时间截至 3 月 31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请各有关单位、市级主管部门、区县（市）人社部门按通知要求及时申报、审核。

请各有关部门、单位高度重视本土人才培养升级奖励工作，组织符合条件的人才及时申报，密切关注奖励发放到位情况。对申报和奖励发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反馈市人力社保局，并录入市专家服务管理系统。

联系人：专技处 俞丹（政策咨询）89298091；市人才服务中心 朱景行（业务受理）83867294。

附件：《宁波市第四批本土人才培养升级奖励申请表》

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 年 3 月 2 日



